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9日09：](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

**项目名称：**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54940

**最高限价（元）：**55494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49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采购依据：临[2025]133号；

最高限价：554940元；

项目属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9个月。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本项目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9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dPuVjxeEo7NyM8f5neLTvA%3D%3D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三墩路8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沈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06598

质疑联系人：张永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06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五）项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具体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 2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通过且服务期届满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 | 1 | 项 | 55494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依据：临[2025]133号；  最高限价：55494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 | 9 | 月 |

## 第二章 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对丰登街、塘萍路、莫干山路等13条被市列入重点区域范围的道路、区块，主要对周边道路、沿街商铺等环境秩序进行常态化巡查管理。

（2）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置，包括路面垃圾杂物、牛皮癣等随手清理，倒伏或未按规定停放的车辆进行整理，对街面流动商贩、出店经营行为进行劝导，对街面破损、城市家具损坏等情况及时进行上报，对辖区乱搭乱建情况进行劝止并及时上报，对其他影响市容市貌且无法独自处理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

（3）在执法中队和社区的指导下，对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案卷等进行处置做加强长效管理，对环境重点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消防安全检查，并完成其他交办的任务。

（4）按照高品质打造城市窗口形象的要求，重点保障每日8时-18时期间环境长效管理整洁有序。

## **二、项目目标**

（1）确保对占道设摊、流动摊贩行为有效得到控制。重点对沿街道路（街巷）流动设摊、沿街叫卖和流动贩卖水果等，24小时内必须做到全方位控制，未发现无证流动摊点等违章行为。

（2）确保沿街商店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得到阻止。重点对沿街商店的出店经营、占道堆放等违章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教育，做到无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等行为发现。

（3）确保渣土偷倒、污水横流及时得到发现。管区内违章偷倒渣土、抛洒滴漏、施工工地和沿街商店污水污染道路现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阻止、及时报告，做到道路两侧偷倒渣土无扣分。

（4）确保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及时得到清除。重点对人行道机动车违章乱停放及时有效地进行抄单，对非机动车乱停放及时进行劝导、教育，并及时报告中队依法查处，对网约自行车乱停放及影响通行的非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得到搬移。

（5）确保广告店招及内外张贴及时得到清理。重点对城市家居上、建筑物体上的户外广告，商家店招、墙体玻璃各类内外张贴及时有效地进行劝导、教育和清理，及时驱逐沿街散发小广告，及时发现检查店家促销活动。

（6）确保道路绿化和市政设施及时得到保护。重点对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上乱吊乱挂、晾晒衣、乱涂乱画等影响城市市容行为及时进行劝导阻止，及时发现、协调处置绿化和市政內的堆积物、废弃物。

（7）确保规定时间持证溜狗。重点加大对主次道路上溜狗行为检查力度，对不按规定时间溜狗和符合养狗许可条件的要及时报告中队，协助查处。

（8）确保投诉件和数字城管派送件明显下降。重点对道路（街巷）的投诉量比去年同期下降20%以上，重复投诉量下降10%以上，数字城管处置率达到100%。

（9）确保管控队伍举止文明无投诉。切实加强队员的培训、教育、考核和督查，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自身素质。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做好对辖区道路（街巷）的无证设摊、占道经营、机动车违章停放等行为的宣传教育、劝导离开。及时发现违法新增户外广告、沿街偷倒渣土和抛洒滴漏等违章行为，并及时报告执法中队或街道公共管理办。

2.做好辖区在建工地夜间施工巡查工作。尤其在中高考、国定节假日等重要敏感时间段。

3.做好各类执法保障任务。如上级领导视察调研走访等活动保障任务；街道拆违现场保障和维稳工作。其它上级交办的保障任务。

4.每天早、中、晚乙方向中队汇报当天管控情况；负责人每月向执法、街道公共管理办负责人汇报当月工作情况；每季一次书面或专项向街道领导汇报整体管控情况、剖析问题、研究下步工作。

5.自觉服从中队对队员的调派、培训和指导；主动接受街道公共管理办对道路（街巷）管控情况的检查、督促和指导；执法中队积极帮助序化管理人员涉及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和解决管理钉子户及日常管理热难点执法支撑等行政、法律方面的支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6.序化管理人员在执勤管理活动中，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做到遵纪守法，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工作认真负责。

## **四、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 1. 服务人数

▲**采用服务外包管理模式，服务人员不少于10岗。**

### 2. 服务人员的要求

▲**服务人员中具有保安员职业证书的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供应商应当为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

### 3. 服务人员素质

供应商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和职业教育，确保基本素质符合工作岗位要求，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负责。

### 4. 服务人员管理

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安排。对违纪、违规行为和不作为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处罚或调整工作人员。服务人员需经采购人进行能力评估，经评估不能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供应商应进行更换。

### 5. 服务人员配置

（1）以下服务人员为供应商（包括分包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包括分包供应商）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对保序服务团队人员的日常管理，在采购人指导下对环境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案卷处置情况进行监管、复核，协助采购人做好其他长效管理及保序工作。要求会熟练操作电脑。其他人员在执法中队指导下，做好数字城管案卷处理，加强地铁站出口周边等重点区域保序管理，对辖区违法设置广告灯箱、走字屏、出店经营、流动商贩等进行巡查和督促整治。要求会熟练操作电脑。

（3）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岗数 | 岗位职责 |
| 街道专班 | 序化监管及联络 | 6岗 | 负责对保序服务团队外派人员的日常管理，在街道专班指导下对环境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案卷处置情况进行监管、复核，协助专班做好其他长效管理及保序工作。要求会熟练操作电脑。 |
| 执法中队 | 序化管理 | 4岗 | 在执法中队指导下，做好数字城管案卷处理，加强地铁站出口周边等重点区域保序管理，对辖区违法设置广告灯箱、走字屏、出店经营、流动商贩等进行巡查和督促整治。要求会熟练操作电脑。 |
| 合计 | | 10岗 | |

## **五、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年龄在50周岁以下；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壹级证书。人员要求为投标人（含分包供应商）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有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书、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为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公积金缴纳证明为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其他服务人员：配置一定数量的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退伍军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人员要求为投标人（含分包供应商）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有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为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公积金缴纳证明为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六、考核要求**

### 1. ▲考核频率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 2. ▲考核办法

（1）市级序化检查每扣0.1分扣除500元；区级序化检查每扣0.1分扣除200元。街道按扣分值相对应进行扣款；

（2）现场制作违章户外广告、偷倒渣土现象未及时发现，未及时报告执法中队依法处置被检查扣分的每处扣1000元；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或严重失管，被数字城管采集或被媒体曝光、被群众投诉不作为，经查属实的每一件扣1000元。

（3）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离岗窜岗；工作时扎堆聊天、打瞌睡，着装不整；有脏话及打骂当事人行为的每发现一次500元。如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2000元。

（4）每天工作情况未报告或通讯联系无应答，临时性调派或要求协助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起扣500元。

（5）序化管理人员在聘用期内，由采购人进行管理，对违纪、违规行为和不作为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或调整工作人员。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机械及工具、办公费、设备使用费、安装调试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8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55.494万元）  费用=[55.494\*1.5%]\*80%。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 签订合同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允许分包内容为【不超过服务人员总数的5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 | |  | 服务期满，项目经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合同款。根据实际服务天数、服务期市、区考核总成绩，并按合同第七条奖罚标准进行结算。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4）结算价等于合同价除以总服务天数乘以实际服务天数，在此基础上再考虑奖罚。 |
|  | 服务周期及地点 | **1.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从2025年【4】月【1】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2.日常工作时间**  **▲主要道路、次要道路、背街小巷实行24小时（重点保障8:00-18:00）保序管理。**  **3.服务地点：丰登街、塘萍路、莫干山路等13条被市列入重点区域范围内。**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章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2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2分，认证范围涵盖保安服务相关内容；  (2)【2分】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的得2分，认证范围涵盖保安服务相关内容；  (3)【2分】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的得2分，认证范围涵盖保安服务相关内容。  说明：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即可得分。 | 6 | 客观分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1)【1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城市巡逻防控管理服务）并获用户评价“优”或“满意”或90分以上的，1个得0.5分，5个及以上得1分，满分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用户评价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提供业绩合同的，即可得分。 | 1 | 客观分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满足性  (1)【6分】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项目服务要求”的除带▲标记外的6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供应商承诺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6分。 | 6 | 客观分 |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 |
|  |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满足性  (1)【10分】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四、服务人员基本要求”的除带▲标记外的5项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供应商承诺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 10 | 客观分 |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响应 |
|  | 确保对占道设摊、流动摊贩行为有效得到控制。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对占道设摊、流动摊贩行为有效得到控制 |
|  | 确保沿街商店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得到阻止。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的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沿街商店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得到阻止 |
|  | 确保渣土偷倒、污水横流及时得到发现。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渣土偷倒、污水横流及时得到发现 |
|  | 确保机动车辆乱停放及时得到劝止。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机动车辆乱停放及时得到劝止 |
|  | 确保非机动车辆乱停放及时得到整理。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非机动车辆乱停放及时得到整理 |
|  | 确保广告、店招、灯箱等及时得到管控。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广告、店招、灯箱等及时得到管控 |
|  | 确保道路等公共绿化及时得到保护。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道路等公共绿化及时得到保护 |
|  | 确保规定时间和持有效证件遛狗。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规定时间和持有效证件遛狗 |
|  | 确保长效管理抄告和数字城管案卷得到迅速处置。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长效管理抄告和数字城管案卷得到迅速处置 |
|  | 确保地铁口和公交站点位的秩序井然。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地铁口和公交站点位的秩序井然 |
|  | 确保主次道路晾晒衣被及时得到阻止。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主次道路晾晒衣被及时得到阻止 |
|  | 确保河道水域管理和保护得到加强。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河道水域管理和保护得到加强 |
|  | 确保沿街违法建筑行为及时得到阻止。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沿街违法建筑行为及时得到阻止 |
|  | 确保管控队伍举止文明无投诉。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确保管控队伍举止文明无投诉 |
|  | 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的响应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的响应 |
|  | 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的紧急预案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的紧急预案 |
|  | 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的应急预案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的应急预案 |
|  | 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专业知识、安全意识培训方案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专业知识、安全意识培训方案 |
|  | 对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住房保障、其他福利待遇保障方案  (1)【2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得2分，实施方案针对性不足或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 2 | 主观分 | 对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住房保障、其他福利待遇保障方案 |
|  | 投标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14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得4分；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得5分；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壹级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含分包供应商）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有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书、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为准，公积金缴纳证明以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 14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其他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15分】其他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人员内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5分；人员内具有退伍军人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5分；人员内具有国家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5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含分包供应商）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为准，公积金缴纳证明以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 15 | 客观分 | 其他人员配置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调整。 | 10 | 客观分 | / |
|  | 总分 | 10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

合同编号：【 】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乙方：【** **】**

**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采购人（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的中标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作范围：【丰登街、塘萍路、莫干山路等13条被市列入重点区域范围内】

2.服务内容：【按采购需求】

3.项目目标：【按采购需求】

4.项目服务要求：【按采购需求】

5.转让和分包

5.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5.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 】；

接受分包的人：【 】；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时间要求

6.1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从2025年【4】月【1】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6.2 日常工作时间

主要道路、次要道路、背街小巷实行24小时（重点保障8:00-18:00）保序管理。

## 二、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 服务人数

采用服务外包管理模式，服务人员数量为【10】岗，服务人员为乙方（包括分包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乙方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 服务人员的要求

具有保安员职业证书的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

3. 服务人员素质

（1）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和职业教育，确保基本素质符合工作岗位要求，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负责。

4. 服务人员管理

（1）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统一调配安排。对违纪、违规行为和不作为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处罚或调整工作人员。

（2）服务人员需经采购人进行能力评估，经评估不能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供应商应进行更换。

5. 服务人员配置

（1）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对保序服务团队人员的日常管理，在采购人指导下对环境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案卷处置情况进行监管、复核，协助采购人做好其他长效管理及保序工作。要求会熟练操作电脑。

（2）其他人员在执法中队指导下，做好数字城管案卷处理，加强地铁站出口周边等重点区域保序管理，对辖区违法设置广告灯箱、走字屏、出店经营、流动商贩等进行巡查和督促整治。要求会熟练操作电脑。

（3）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 | **岗数** | **岗位职责** |
| 街道专班 | 序化监管及联络 | 6岗 | 负责对保序服务团队外派人员的日常管理，在街道专班指导下对环境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案卷处置情况进行监管、复核，协助专班做好其他长效管理及保序工作。要求会熟练操作电脑。 |
| 执法中队 | 序化管理 | 4岗 | 在执法中队指导下，做好数字城管案卷处理，加强地铁站出口周边等重点区域保序管理，对辖区违法设置广告灯箱、走字屏、出店经营、流动商贩等进行巡查和督促整治。要求会熟练操作电脑。 |
| 合计 | | 10岗 | |

## 三、合同价款

合计总金额为 元（大写 ）。

本合同以外的工作任务，须经双方确认，以加班费形式另行结算。

## 四、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支付条件 | 金额（元） |
|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 |
|  | 服务期满，项目经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合同款。根据实际服务天数、服务期市、区考核总成绩，并按合同第七条奖罚标准进行结算。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4）结算价等于合同价除以总服务天数乘以实际服务天数，在此基础上再考虑奖罚。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如遇突发事件，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服务。

4.其他：

乙方责任：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服务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在实施序化管理工作过程中的序化管理工作人员、车辆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视情适当给予人性化补助。

## 六、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 七、奖罚标准

（1）市级序化检查每扣0.1分扣除500元；区级序化检查每扣0.1分扣除200元。街道按扣分值相对应进行扣款；

（2）现场制作违章户外广告、偷倒渣土现象未及时发现，未及时报告执法中队依法处置被检查扣分的每处扣1000元；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或严重失管，被数字城管采集或被媒体曝光、被群众投诉不作为，经查属实的每一件扣1000元。

（3）不按时上下班，迟到早退，离岗窜岗；工作时扎堆聊天、打瞌睡，着装不整；有脏话及打骂当事人行为的每发现一次500元。如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2000元。

（4）每天工作情况未报告或通讯联系无应答，临时性调派或要求协助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起扣500元。

（5）序化管理人员在聘用期内，由采购人进行管理，对违纪、违规行为和不作为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或调整工作人员。

## 八、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按第【（1）】种方式解决

（1）可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九、合同的终止

1.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

##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支票。

C.汇票。

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3】 |
| 4 |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5 |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证明材料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 |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证明材料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20273（项目编号）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20273（项目编号）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1）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20273（项目编号）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

标项名称：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此处投标人指联合体的主办单位）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填写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所在单位：【填写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以我方名义处理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共同授权）**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填写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所在单位：【填写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以我方名义处理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后附联合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主办单位授权）**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填写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所在单位：【填写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以我方名义处理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后附联合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响应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确保对占道设摊、流动摊贩行为有效得到控制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确保沿街商店出店、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得到阻止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确保渣土偷倒、污水横流及时得到发现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确保机动车辆乱停放及时得到劝止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确保非机动车辆乱停放及时得到整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确保广告、店招、灯箱等及时得到管控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确保道路等公共绿化及时得到保护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2 | 确保规定时间和持有效证件遛狗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3 | 确保长效管理抄告和数字城管案卷得到迅速处置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4 | 确保地铁口和公交站点位的秩序井然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5 | 确保主次道路晾晒衣被及时得到阻止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6 | 确保河道水域管理和保护得到加强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7 | 确保沿街违法建筑行为及时得到阻止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8 | 确保管控队伍举止文明无投诉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9 | 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的响应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0 | 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的紧急预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1 | 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任务等的应急预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2 | 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专业知识、安全意识培训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3 | 对服务人员的劳动保障、住房保障、其他福利待遇保障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4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5 | 其他人员配置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六、投标标的清单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

标项名称：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告。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20273（项目编号）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单位的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匡女士，电话：0571-87227986。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填写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的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从业人员数量】人，营业收入为【填写营业收入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资产总额】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2.【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从业人员数量】人，营业收入为【填写营业收入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资产总额】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6）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6：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2027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填写工作内容】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填写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填写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填写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填写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填写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填写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8：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城西银泰城周边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20273（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10：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1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